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3.27 法律字第 095000995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未成年子女遷徙適用民法第 1089 條疑義

主 旨：有關未成年子女遷徙適用民法第 1089 條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
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37085 號函。

二、查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」，為戶籍法第 42 條前段所
明定。又「未成年之子女，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」、「對於未成年
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
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
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」、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
意思不一致時，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」，民法第 106
0 條及第 108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重大
事項」，應包括子女之住所指定；所謂「住所」，依民法第 20 條之
規定，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
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從而，未成年子女之住所，應由法定代理
人即其父母指定，父母行使此項住居所指定權，意思不一致時，依民
法第 108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倘解為得由戶長（即父母以外之人
）代為決定，與上開法條規定似有未合。次查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
力者為依民法規定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」、「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
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」，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
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未成年人辦理戶籍遷徙，無
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父母代為之，倘得由戶長代
為行政程序行為，則上開法條規定將成具文。故前揭戶籍法第 42 條
關於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之規定，如父母均非戶長，而
同一戶內有未成年之自然人遷徙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先行決定，法定
代理人決定後方得委請戶長代為申請遷徙登記。至法定代理人為父母
而雙方意見不一致時，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請求法院
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。本部 86 年 3 月 3 日法 86 律決字第
06017 號函，即在闡示上述意旨，而非謂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
定排除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

